

证券代码：873184

证券简称：浩博特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有效控制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委托理财”是指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对闲置资金通过商业银行理财、信托理财及其他理财工具进行运作和管理，在确保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本部及控股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需报公司审批，未经审批不得进行任何委托理财活动。

第四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业务应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为先决条件。

第五条 委托理财资金的来源应是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或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含超募资金），不得挤占公司正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也不得影响募集资金项目使用进度。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时，应当严格按照本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履行，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投资规模。

第二章 审批权限及执行程序

第六条 公司财务部为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职能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投资前论证，对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可行性分析，对受托方资信、投资品种等进行风险性评估。

（二）负责监督委托理财活动的执行进展，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如发现委托理财出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向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报告。

（三）负责跟踪到期投资资金和收益及时、足额到账。对公司委托理财业务进行日常核算。

（四）及时向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报告有关委托理财的发生情况。

（五）负责向总经理、董事会、股东会提供审议及公告委托理财的有关资料。负责建立委托理财档案，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分析报告、各级审批文件、收益情况、月报表、资金安全情况、特别事项报告等

第七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按如下权限进行审批：

（一）单次委托理财的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的，需经总经理审议批准。

（二）单次委托理财的金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 30%以下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单次委托理财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拟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保荐机构(如有)应发表意见，且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委托理财的审批权限如与现行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不相符的，以现行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为准。

第八条 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委托理财方案在具体运作时，按以下程序

进行：

(一)如投资人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向公司财务部提交投资申请，申请中应包括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受托方资信、投资品种、投资期间、具体运作委托理财的部门及责任人等内容，公司财务部对控股子公司投资申请进行风险评估和可行性分析，报公司总经理和董事长批准后实施。

(二)如投资人为母公司，由公司财务部提出投资申请，申请中应包括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受托方资信、投资品种、投资期间、具体运作委托理财的部门及责任人、风险评估和可行性分析等内容，报公司总经理和董事长批准后实施。

第九条 公司建立定期和不定期报告制度：

公司财务部在每次与受托方签订委托理财协议后，向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提供合同审批表、理财协议、受托方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等复印件及内部联络函。公司财务部于每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向公司分管领导报告本季度委托理财情况。每年结束后 15 日内，公司财务部编制委托理财报告，向公司总经理和董事长报告委托理财进展情况、预期年化收益率、已履行的决策程序、盈亏情况和风险控制情况等。

第三章 风险控制与信息披露

第十条 委托理财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
行审计、核实。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如有）有权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应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委托理财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二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第十三条 公司委托理财具体执行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将公司投资情况透露给其他个人或组织，但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公司委托理财事项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后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委托理财的相关信息予以披露。

第十五条 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制度及公司其他规定或由于工作不尽职，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或收益低于预期，将视具体情况，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章 核算管理

第十六条 公司进行的委托理财完成后，应及时取得相应的投资证明或其它有效证据并及时记账，相关合同、协议等应作为重要业务资料及时归档。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应及时取得相应的投资证明或其他原始投资资料，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委托理财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后生效，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0 日